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铭舟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舟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23956J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城路8号东城华府5
栋1-1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你公司在广西某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承揽的柳州市融水供电公司电网基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劳务分包名义实施了组塔立杆、线路架设等主体工程，存在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广西某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西某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证

3.广西铭舟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4.新电力集团 2021 年度 1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子合同（融水——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2021 年调整新增农网项目）

5.新电力集团 2021 年度 1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融水——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子合同（2022 年新电力区域第一批项目）

6.《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项目名称：新电力集团 2021 年度 1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子合同（融水——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2021 年调整新增农网项目）

7.《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项目名称：新电力集团 2021 年度 1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融水——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子合同（2022 年新电力区域第一批项目）

8.广西铭舟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代某银、代某辉、江某某、王某某、赵某某、贾某明、贾某靠、李某某）

9.某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融水农网项目站班会记录

10.《询问笔录》（肖某某）

11.关于广西某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城区供电所城北区叠翠1#公变台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多计施工费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2025年7月1日废止）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发生在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2025年7月1日废止）废止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依据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2025年7月1日废止）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0.75万元，罚款1.08万元，合计罚没1.83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主动公开）